

税收法规选编

2010（下）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CTP

内部发行

税收法规选编

常州大学 2010 (下)
藏书章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流 转 税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10〕4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申请享受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应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 （一）《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1份；
- （二）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及复印件1份；
- （三）环保部门出具或确认的书面申明及复印件1份。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一致性核对后，将原件退还纳税人、复印件留存。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纳税人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方可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二、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时应按月填报《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样式见附件，各局自印），并报送环保部门出具或确认的书面申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及复印件。

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

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发〔2006〕249号)相应废止。

附件：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

2010 年 1 月 12 日

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
即征即退申请表

税款所属月份：

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退税的产品名称			
申报表即征即退货物及退税信息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退税比例			
申请退税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税务所意见：	货物和劳务税科意见：	主管局长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所、货物和劳务税科、收入核算科各一份。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 政策的补充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10〕10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2010年1月18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 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财税〔2009〕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发布后，各地陆续反映一些垃圾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水泥适用政策问题。为促进资源综

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经研究，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税〔2008〕156号第三条第（二）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的规定，包括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

二、将财税〔2008〕156号文件第三条第五项规定调整为：

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下同）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

1. 对采用旋窑法工艺经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生产的水泥，其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 = $\frac{\text{生料烧制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text{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text{除废渣以外的生料数量} + \text{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text{其他材料数量}} \times 100\%$

2. 对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其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 = $\frac{\text{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text{熟料数量} + \text{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text{其他材料数量}} \times 100\%$

三、本通知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财税〔2008〕156号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同时废止。

2009年12月29日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10〕9 号

朝阳、海淀、丰台、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3357 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2010 年 1 月 22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09〕33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鼓励并推动骨干重点软件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经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认定了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请税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节选）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节选）

中讯计算机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博杰天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索浪计算机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日立华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佳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理光软件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
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
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员会、市国家
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市园林绿化局、市
农业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公
布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
企业名单的函**

京政农函〔2010〕6号

郊区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本市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涌现了一批实力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根据《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动态监测管理办法》（京政农函〔2009〕35号），按照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在企业自愿申报、郊区各区（县）人民政府推荐的基础上，经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6家企业被认定为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现予以公布。

2010年1月25日

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五肉类联合加工厂
北京市怀柔区肉类联合加工厂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蜂业公司
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百花蜂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花木公司
北京黑庄户观赏鱼养殖发展中心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伟嘉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旗舰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绿山谷芽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北回龙观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水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
北京欧阁有机农庄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食品分公司
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郎中农工贸集团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恒慧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天福号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金路易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大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北京百果神农果品配送有限公司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御香苑畜牧有限公司
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东升方圆农业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仙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北京吉鼎立达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美丹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丰收葡萄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宝金龙食品厂
北京金维福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美全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绿康源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力源农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三江宏利牧业有限公司
北京燕都立民屠宰有限公司
北京龙建天鸿顺鸭业有限公司
北京凯达恒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京之源（北京）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格瑞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华裕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圣林工艺品厂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御食园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富亿农板栗有限公司
北京顺通虹鳟鱼养殖中心
北京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家田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绿富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庆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10〕30 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5 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2010 年 2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09 年销售额超过 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9号）的规定，2010年1月底前应对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考虑到此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户数较多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认定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尽快调查统计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户数情况，制定分期分批认定的工作计划，于2010年6月底前完成认定工作。

二、个体工商户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如需使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的，须待防伪税控系统升级后方可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升级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前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于2010年1月31日前，将《2009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计划安排表》（见附件）上报税务总局。

附件：2009年销售额超过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计划安排表（略）

2010年1月25日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10〕35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5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2010年3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各地对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存在理解不一致的问题。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二、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甜菜粕准予退税的批复》（国税函〔2002〕716号）同时废止。

2010年2月20日

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10〕36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